**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